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巴环验〔2019〕2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巴中市中心医院第二医疗区建设工程 (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巴中市中心医院:

你院呈报的《关于报批第二医疗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的申请》(巴市医函〔2018〕133号)和《巴中市中心医院第二医疗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监测报告》(JC检字(2018)第090401号)收悉。经现场检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巴中市中心医院第二医疗区建设工程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南坝七支道南侧,占地面积117622 m²,建筑面积63829 m²。项目由主体工程(门诊楼、住院楼)、辅助工程(供应中心、供氧中心)、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房)、公用工程(供水、供电设施)、办公生活设施和仓储及其他设施组成。项目实际总投资39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165万元,占总投资的2.95%。

2011年2月12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

巴中市中心医院第二医疗区门诊医技大楼的批复》(川发改社会〔2011〕102号),2011年8月5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巴中市中心医院第二医疗区住院大楼建设项目的批复》(川发改社会〔2011〕929号);2011年7月11日,巴中市环境保护局以巴环审〔2011〕27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12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建成投入运营。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将强噪声设备安装在独立的设备用房内;配电房、风机房、空调系统、循环水泵等全部置于地下,空压机采取基础减振和降噪并设置隔音墙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交由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其他医疗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与餐厨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四、验收结论及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

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达规定标准。经研究，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措施验收，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进一步健全医院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管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医疗废物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收集、储存和处置等相关要求管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应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监测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日

抄送：巴中市巴州区环境保护局。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

(共5份)